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7298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25901263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JSZC-320000-SZWK-C2025-0440 号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第二标段自动扶梯维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二标段自动扶梯维保服务工作。具体设备明细见如下：

设备号及位置	型号	高度/米
ZT05405/西大厅 4-5 层东梯	9300A	4.50 m
ZT05406/西大厅 3-4 层东梯	9300A	4.50 m
ZT05407/西大厅 3-4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08/西大厅 4-5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09/西大厅 2-3 层东梯	9300A	4.50 m
ZT05410/西大厅 1-2 层东梯	9300A	4.50 m
ZT05411/西大厅 1-2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12/东大厅 2-3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13/西大厅 2-3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14/东大厅 3-4 层东梯	9300A	4.50 m
ZT05415/东大厅 4-5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16/东大厅 3-4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17/东大厅 1-2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18/东大厅 2-3 层东梯	9300A	4.50 m
ZT05419/东大厅 1-2 层西梯	9300A	4.50 m
ZT05420/东大厅 4-5 层东梯	9300A	4.50 m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年（小写¥216576.00/年），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修、配件、运杂、保险、税金、调试、人工、培训、技术服务、日常养护、辅助材料、专用工具、报关、附件、电梯年检等一切费用，电梯维保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与维保相关的费用。

2、付款步骤:

（1）先做后付，乙方完成当季度维保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对应款项。

（2）电梯维保费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季度结束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上季度应付电梯维保费。

（3）季度应付电梯维保费=（合同金额/4）-考核扣款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

三、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1、本合同的服务形式为：全包形式。乙方承担维保过程中的全部人工、材料、检测等费用，另有约定除外。

乙方应对本合同附件所列每台电梯至少每 15 天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清洁、调整、检查及润滑，但不负责保持、修理及更换轿厢、外厅及扶梯等外围设备的外管及卫生（如轿厢装潢、照明、栏杆等）。若由于乙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乙方应免费修复。若无法修复则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维保费用中扣除相应赔偿费用。乙方必需储备电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能损坏的零配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导致电梯停运的结果出现。

2、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维保时应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电梯周期保养报告并做好例行维修、保养工作。

3、乙方须提供全天候院内值守、紧急召修服务，乙方接到召修电话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因主要部件引起的重大故障，乙方须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修理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一般故障所有电梯必须在 4 小时内修理完成。超时视作违约，每超 1 小时，从当季度维保费用中扣除 100 元。正常工作时段（上午 7:00 至下午 17:00）有 3 名有电梯维修资质的维保人员驻院；夜间一名。

4、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对设备年检前，响应单位将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设备顺利通过年检。

5、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电梯年度检验相关工作，对于年检中发现的问题，若属于本合同维保范围的，由乙方负责完成整改，整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每年年检发生的年检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维保设备运转率达到或高于 99%,若维保设备在 1 个维保期内低于此运转率，每降低 1%，扣除维保服务费人民币 200 元。

6、由于乙方失职及维保不当，造成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若损害后果需承担法律责任，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由于甲方环境条件造成的损坏除外。

7、乙方维保工作和抢修工作完毕后须通知甲方，并在电梯周期保养报告应急外出服务处理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8、乙方督促甲方做好设备的外部卫生工作，发现卫生问题可能影响设备运行时，需及时告知甲方。

9、乙方在维保时应在现场设置警告标语及防护栏，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维保或抢修现场，作业完成后及时拆除清理。

10、五方通话的界面由乙方负责建设，包含从电梯到值班室的线缆及其铺设，以及每台电梯报警电话一部，确保通话功能正常。

11、日常考核：

（1）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考核；

（2）乙方每出现一次现场响应不及时、维修不及时、医院工作人员投诉、患者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在当季度应付电梯维保费中扣人民币 1000 元；扣款前，甲方须先向乙方开出扣款决定书；

（3）六个月内同一电梯出现关人等重大安全故障 2 次（含 2 次）以上的，或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未能恢复电梯正常运行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维保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在一个季度内超过 3 次被投诉或被扣款记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考核表及考核标准

苏大附一院垂梯维保考核表

维保单位 ： **考核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综合管理 15 分	1、维保质量定期检查制度、计划。	2 分	
	2、维保人员到岗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 分	
	3、维保人员穿制服、着装规范、持资格证（复印件随身携带）上岗。	2 分	
	4、维保人员在院内举止文明，服务态度良好。	2 分	
	5、维保人员工作完毕清理现场，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2 分	

	6、故障处理：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 3 小时，需要更换配件维修的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执行（重要）	5 分	
维保质量 45 分	1、设备运转情况（启动、运行、停车、震动、噪声、平层等）。	5 分	
	2、主机、机房、控制柜、限速器内部整洁、机房内有救援说明、救援工具齐全、有效。	3 分	
	3、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门机系统、轿顶的清洁。	3 分	
	4、曳引机、齿轮箱油量及抱闸的工作状况（行程及动作灵活性）。	4 分	
	5、门锁及安全触板、光幕动作正常（重要），开关及接触点的工作状况。	4 分	
	6、轿厢报站、求救警铃、层楼、厅门信号显示的工作状况。	3 分	
	7、井道底坑环境清洁、干净。	2 分	
	8、轿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动作灵活、有效（内外呼及五方通话）（重要）、报警装置的工作状况。	5 分	
	9、超载装置、限位开关、安全钳的工作状况。	3 分	
	10、轿箱内各类照明、风扇良好、应急照明、通风设备的工作状况。	3 分	
	11、电梯不得有异常响动、异常震动等异常情况。（重要）	5 分	
	12、各种安全开关、安全保护装置正常、可靠、有效（重要）。	5 分	
安全措施 10 分	1、各类标识完整、检验合格标志、乘梯安全须知、维保服务标识粘贴牢固。	3 分	
	2、维保作业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围栏齐全、操作规范。	3 分	
	3、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重要）	4 分	
维保记录 10 分	1、维保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5 分	
	2、故障检修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5 分	
应急救援 20	1、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5 分	

分	2、困人等故障求救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完成排险救援。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时间（重要）	10 分	
	3、机房困人救援设施、救援程序操作规程。	5 分	

考核人：

注：考核计分，综合考核≥ 90 分不扣款；89 分≥综合考核≥80 分，按 90 分为及格分相差每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款 1%；79 分≥综合考核≥70 分，按 90 分为及格分相差每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款 1.5%；69 分≥综合考核≥60 分，按 90 分为及格分相差每一分扣除当月合同款 2%；低于 60 分（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合同款；连续 2 次低于 60 分，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维保不利造成重大事故视为不合格，将扣除全部合同款，同时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一季度结算一次 。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注：一个服务年度期满在甲方年度预算有保障且此项目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乙方可继续进行服务。若该项目第二年、第三年，甲方本项目年度医院预算未得到批准（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3.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合理时间未能纠正或怠于更正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3.3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合同义务，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六、不可抗力

1、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服务，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中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转让。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⑤合同其他附件。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曹军 13806218161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